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且后期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同时，为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发表的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津贴标准合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经对市场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本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

们同意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五、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发表的意见

我们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六、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的意见

公司为保障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而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保证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方式、推选程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周亚力

唐国华

2018年3月23日